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逊克县新鄂鄂伦春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鄂乡办公用房外墙和内部改造及新鄂村运动场改造、民族元素提升、水泥栅栏维修、民族融合便民服务站改造项目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鄂乡办公用房外墙和内部改造及新鄂村运动场改造、民族元素提升、水泥栅栏维修、民族融合便民服务站改造项目工程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永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4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永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5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-05-19]  
2023-09-05 19:34:45  
黑龙江省永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